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主要股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股東Max Profit Limited(「要求股東」，其持有本公司47,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74%)之書面要求(「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i)罷免現任董事王強先生、陳錦文先生及郭婉琳女士；及(ii)委任鄧耀榮先生(「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Kwong Ka Ki女士(「Kwo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董事會其後須於遞交書面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該大會，並於遞交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該大會。

* 僅供識別

根據細則第87(5)條，一名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規限(惟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下之損害之任何索償)。

本公司已取得足夠法律意見並確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符合細則規定。

誠如書面要求所述，要求股東建議提名鄧先生及Kwong女士加入董事會，彼等之詳情如下：

鄧先生，4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鄧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執行董事嚴中伶先生及中國金融租賃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Kwong女士，33歲，持有利茲城市大學(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Kwong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Kwong女士現任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經理。Kwong女士於核數、稅務、專業會計及持牌經紀內部監控審閱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Kwong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經考慮書面要求後，董事會議決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蔡惠境先生及嚴中伶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